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原信用〔2016〕1号

关于印发《中原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中原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12月20日



中原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68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号)《郑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

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要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出发点,全面梳理编制“双公示”目录,明确公示内容和标准,规范公示窗口和方式,完善信息化支撑系统,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确保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合法、无遗漏,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建立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目录,明确责任主体,扎实推进落实。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

坚持“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区政务门户网站、“郑州信用”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等,多渠道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依托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二)工作目标

区有关部门:2017年4月底前完成2017年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信息公示;7月底前将2016年以前许可的目前仍在有效期的许可信息及2013年至2015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全部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制作的“双公示”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各有关部门2017年4月底前,完成清零任务,5月底前全面实行“双公示”,7月底前完成公示存量。

垂直管理的部门按照本系统上级领导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公示标准开展“双公示”工作,上级无明确规定的,按本方案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梳理编制“双公示”目录

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要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

(二)明确“双公示”内容和标准

各部门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各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等信息,以及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应公示其机构代码证信息或工商营业执照信息。涉及自然人的应公示身份证相关信息,为保护公民隐私可按规定在公示时进行模糊处理。

(三) 规范“双公示”窗口和方式

区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并同步推送至中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郑州信用”网站。

(四) 完善信息化支撑系统

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辟“双公示”专栏,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区有关部门要加快建设完善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在本部门、本地区门户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责任主体

“双公示”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牵头,区信用中心、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信息中心负责做好配合。区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责任领导,统筹推进本部门、本领域“双公示”工作,并明确由办公室(或牵头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

(二) 建立长效机制

区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双公示”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

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建立“双公示”值班读网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及时、不准确、不更新、不可用等问题。

（三）加强评估考核

根据市信用办相关要求，“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将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并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自查、抽查和督查考核工作。

- 附件：
1. 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2. 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3. 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4. 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后三项均无, 则必填)	组织机构代码 (三选一)	工商登记代码 (三选一)	税务登记代码 (三选一)	指标编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必填)	案件名称 (必填)	处罚类别 (必填)	处罚事由 (必填)	处罚依据 (必填)	处罚结果 (必填)	处罚生效期 (必填)	处罚截止期 (必填)	处罚机构/机关 (必填)	处罚部门/地方 (必填)	备注 (其他)
123	xxx单位	369852147741258963	123456789	369852147	147852369	填写指标编码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填写案件名称	警告	填写处罚事由	填写处罚依据	填写处罚结果	2014-03-12	2015-03-12	xx机构	xx部门	填写其他备注信息

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序号	行政 相对 人名 称(必 填)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如 后三项 均无,则 必填)	组织 机构 代码 (三 选一)	工商 登记 码(三 选一)	税务 登记 码(三 选一)	行政 许可 决定 文书 号(必 填)	项目 名称 (必 填)	审批 类别 (必 填)	许 可 内 容 (必 填)	许 可 生 效 期(必 填)	许 可 截 止 期(必 填)	许 可 机 构/ 机关 (必 填)	许 可 部 门 /地 方编 码 (必 填)	备 注 (其 他)
123	xxx 单位	3698521 4774125 8963	12345 6789	36985 2147	14785 2369	填写 行政 许可 决定 书号	填写 项目 名称	普通	填写 许可 内容	2014- 03-12	2015- 03-12	xx机 构	xx部 门	填写 其他 备注 信息

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序号	行政 相对 人名 称(必 填)	有效 证件 类型	有效 证件 号码 (必 填)	指标 编码	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 (必 填)	案件 名称 (必 填)	处罚 类别 (必 填)	处罚 事由 (必 填)	处罚 依据 (必 填)	处罚 结果	处罚 生效 期(必 填)	处罚 截止 期(必 填)	处罚 机构/ 机关 (必 填)	处罚 部门 /地 方编 码 (必 填)	备注 (其 他)
123	张三	居民 身份 证	410** ***** ***** 02	填写 指标 编码	填写行 政处罚 决定书 号	填写 案件 名称	警告	填写 处罚 事由	填写 处罚 依据	填写 处罚 结果	2014- 03-12	2015- 03-12	**机 构	**部 门	填写 其他 备注 信息

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序号	行政 相对 人名 称(必 填)	有效 证件 类型	有效 证件 号码 (必 填)	行政 许可 决定 书文 号(必 填)	项目 名称 (必 填)	审批 类别 (必 填)	许 可 内 容 (必 填)	许 可 生 效 期 (必 填)	许 可 截 止 期 (必 填)	许 可 机 构 / 机 关 (必 填)	许 可 部 门/ 地 方 编 码 (必 填)	备 注 (其 他)
123	张三	居民 身份 证	410** ***** ***** 02	填写 行政 许可 决定 书号	填写 项目 名称	普通	填写 许可 内容	2014- 03-12	2015- 03-12	xx机 构	xx部门	填写其 他备注 信息